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33】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等。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公司首发上市日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天（即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0月29日）的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顾健华	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	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3日	200	2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还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2020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0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度报告》,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5,459,374.24元。今年下半年,公司着力推进旗下赛力斯SERES品牌新能源汽车营销工作，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换股期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详见分别于2020年3月25日、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及延期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丹的通知,获悉其分别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和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顺灏投资	是	3,650,000	1.55	0.34	否	是	2020.11.20	2021.9.2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实际控制人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原质押情况说明:2019年9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96万股股票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本次展期情况: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业务合约延期将其原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计99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丹	是	9,960,000	8.24	0.94	否	否	2019.9.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2021.9.2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延期购回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丹	120,933,700	11.41	60,107,392	60,107,392	49.70	5.67	60,107,392	100.00	540,000	0.89
张少怀	41,593,812	3.9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顺灏投资	236,063,750	22.27	25,186,100	28,836,100	12.22	2.72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1,262	37.60	85,293,492	88,943,492	22.31	8.39	60,107,392	67.58	540,000	0.17

1、顺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顺灏投资和王丹、张少怀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2、顺灏投资和王丹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分别为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未产生影响,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个人日常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顺灏投资和王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780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7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28.42
合计			4,000				28.42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购买的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0年11月20日到期。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311	10,000	10,000	92.00	0.00
2	共赢利率结构303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15.84	0.00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399	5,000	5,000	61.16	0.00
4	光大银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1期产品118	5,000	5,000	45.08	0.00
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5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	4,500	89.61	0.00
6	浙商银行99B2B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9.91	0.00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648	5,000	5,000	41.59	0.00
8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2X	1,000	0.00	0.00	1,000
9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O018S	4,500	4,500	33.97	0.00
1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780	4,000	4,000	28.42	0.00
合计		46,500	45,500	427.58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0-11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调整及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增加项目如下:健康咨询;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美容医院服务;美容护肤产品生产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章程》内相关条款需做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4:5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13A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0-11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拟增加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建筑施工;物流仓储。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建筑施工;物流仓储。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美容医院服务;美容护肤产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0-11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2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13A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内容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也可登陆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将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7、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31号万海大厦C座10楼

（2）邮政编码:518000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55-26889870

（5）传真:0755-26889870

（6）电子邮箱:investors@kinghand.com.cn

9、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授权期限: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5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浩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浩茂先生《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林若文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林若文女士及林浩茂先生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80,500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减持股数将合并计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林若文	大股东	105,686,875	29.85	79,265,156	26,421,719
林浩茂	一致行动人	1,020,800	0.29	0	1,020,800
合计	——	106,707,675	30.14	79,265,156	27,442,519

注:表中“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人员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3、大宗交易拟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林若文	14,161,000	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集合竞价拟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林若文	6,059,700	1.7117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林浩茂	1,020,800	0.2883	
合计	7,080,500	2	

5、拟减持期间:

①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27日—2021年5月26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②集合竞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12月15日—2021年6月14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拟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2、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的承诺:

(1)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4、林若文女士所作的 IPO 赔偿损失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5、林浩茂先生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四、本人将切实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该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害。”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林若文女士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出具的关于《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雷科定0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债券代码:124012债券简称:雷科定02

转股价格:人民币6.43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700.00万元。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

2020年5月26日为“雷科定02”（债券代码:124012）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登记,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雷科防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转股期限即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970,000张;

（二）发行规模:39,7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年,即2020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六）转股期限: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6.43元/股。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雷科定0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雷科防务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

2、本次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二）转股申报时间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本次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五）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5月26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